

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合同 (华佗路院区)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许昌市蓝精灵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法定代表人：李红涛

地址：许昌市华佗路 30 号

地址：许昌市腾飞大道辛张社区许昌
宏伟热力有限公司西侧

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FCG-G2026006-1号）B包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于2026年4月24日确定许昌市蓝精灵洗涤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签订本合同。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

一、洗涤服务范围、项目、内容

- 1、收送区域：许昌市中心医院华佗路院区。
- 2、收送内容：所有医、护工作衣、病号服、床上用品、敷料、窗帘等所有布类物品的洗涤、收、送到甲方指定科室。

二、乙方服务要求

2.1 乙方有独立的洗涤场所位于许昌市腾飞大道辛张社区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西侧，占地1750平方米。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满足商务部《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相关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无法洗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进行。

2.2 乙方有专供甲方医院使用的：工业洗衣机12台（其中额定洗

衣量 150KG 2 台、130KG 1 台、100KG 7 台、50KG 2 台，分别用于：医务人员工作衣专用 1 台，医务人员值班室布类物品 1 台，白色单子被筒 4 台，绿色布类 3 台，感染类布类 1 台，病号服 1 台），50KG 洗脱机 1 台（婴儿布类），烘干机 7 台（额定干衣容量 100KG，其中医务人员工作衣专机 1 台，医务人员值班室布类物品 1 台，白色单子、被筒、枕套 3 台，绿色手术布类 2 台），熨平机 1 台（最大熨平宽度 \geq 3M），自动折叠机 1 台，绣字机 2 台，缝纫机 3 台，转运车辆 5 辆。甲方在工作检查时发现乙方有不符上述任一条件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3 乙方派驻不低于 8 人在医院作业，年龄 60 岁以下，人员按（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 4.2 人员防护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2.4 洗涤流程符合（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设置污染区：被服分拣、洗涤、消毒；清洁区：烘干、烫平、晾晒、分拣、修补、叠放、储存、发放，做到分区明细，满足使用，人流、物流无交叉逆行。敷料、工作人员工作服、普通患者、感染患者的床单位用物应分类、分机清洗、甩干、存放。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防止收取洗涤物品及途中的交叉感染、污染。

2.5 严格执行双方核定的洗涤价格不变。

2.6 布类收送频率：白色布类：每天收送一次；手术布类：每天收送两次；工作衣：每周一次；窗帘：半年清洗一次（以科室实际需求为准）；隔帘：每季度清洗一次（以科室实际需求为准）。收送要求：乙方需在洗涤场所将洗涤后的布类按照医院要求分类、分科室折

叠、捆扎后配送到医院各病区。服务时效：急需物品 45 分钟内配送到医院，接到医院科室通知一个小时内收洗临时污染的被褥。全年 365 天无休息日。

2.7 乙方必须为在院工作人员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员工利益。

2.8 乙方负责医院总值班室床单、被罩、枕套每日的更换。

2.9 乙方负责各科室窗帘和隔帘的挂取和维修，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本项合同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2.10 乙方负责工作衣：收洗、保管、熨烫、折叠后，下收下送到病区、门诊。乙方要负责换季工作衣的保管工作，双方交接要签字确认，如出现丢失、霉变、损坏的，乙方按照对应物品原价赔偿。

2.11 严格按照布类收送频率每天上午到各病区收集使用后的床上用品及敷料，清洗折叠后送到各科室，不能影响科室使用。

2.12 每年夏季负责将各科室的被褥进行收集、拆洗，并及时送交各科室。

2.13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洗涤任务，对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最高限价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2.14 有停汽、停电、停水应急措施，保障甲方的正常洗涤供应。洗涤场所应自备有应急发电机、自备水井、电蒸汽发生器。

2.15 乙方自行配置下收下送车及院内周转库房所需必备物品，应满足本项目布类收集和配送使用，洁污应明显区分。

2.16 乙方具有分拣和缝补场地，应满足本项目使用，洁污应明显区分。

2.17 甲方对乙方在院工作场地安装独立计量表，乙方在院提供服务期间，若产生水电暖空调等费用，乙方应按照医院对乙方实际抄表

数值另行向甲方缴纳水电暖空调等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洗涤内容和洗涤价格

4.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60 万元，洗涤单价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单价	折扣率	中标单价	规格尺寸
1	大单、沙发罩	1.53	89%	1.36	2.3m*1.5m
2	被筒	2.38	89%	2.11	1.3m*2.1m
3	枕套	0.61	89%	0.54	0.7m*0.5m
4	枕芯	0.61	89%	0.54	0.6m*0.5m
5	小筒被、沙发罩（小）	0.74	89%	0.65	1m*1m
6	约束带	0.71	89%	0.63	多层
7	大浴巾	1.22	89%	1.08	1.3m*0.7m
8	小毛巾	0.2	89%	0.17	0.2m*0.2m
9	拖鞋（双）	0.71	89%	0.63	
10	污物袋	1.23	89%	1.09	1.2m*1m
11	手术衣	1.53	89%	1.36	
12	手术排	0.21	89%	0.18	
13	马鞍袋（4层）	0.72	89%	0.64	0.45m*0.74m
14	绿大单（双层）	2.02	89%	1.79	1.5m*2m
15	绿大孔单	3.32	89%	2.95	1.7m*2.7m
16	手术中单	1.07	89%	0.95	1.1m*1.5m
17	绿中孔单	1.84	89%	1.63	1.3m*1.8m
18	中单、绿尖腿、腿套	0.81	89%	0.72	0.8m*1.3m
19	绿治疗巾	0.69	89%	0.61	0.4m*0.6m

20	双层包布	0.81	89%	0.72	0.6m*0.6m/0.8m*0.8m
21	产单、双层包布	1.36	89%	1.21	1.2m*1.3m
22	垫子	0.64	89%	0.56	多层 0.4m*0.4m
23	隔离衣	1.61	89%	1.43	
24	工作衣	1.73	89%	1.53	医护工作衣
25	上衣	0.81	89%	0.72	洗手衣上衣
26	下衣	0.81	89%	0.72	洗手衣、工作衣下衣
27	病号服上衣	2.02	89%	1.79	
28	病号服下衣	1.07	89%	0.95	
29	窗帘	3.64	89%	3.23	2.5m*2.8m
30	隔帘	6.49	89%	5.77	5m*2.8m
31	丝绵被子	8.6	89%	7.65	1.5m*2.1m
32	丝绵褥子	7.38	89%	6.56	0.9m*2m
33	花被筒	1.31	89%	1.16	1.3m*1.5m
34	花大单	1.31	89%	1.16	1.3m*1.8m
35	机罩	0.88	89%	0.78	0.6m*0.6m
36	蓝光机罩 (NICU)	2.74	89%	2.43	1m*0.5m*1m
37	棉衣	8.6	89%	7.65	
38	小褥子/毛毯	3.69	89%	3.28	1m*1m
39	毛衣	1.82	89%	1.61	
40	台布	2.02	89%	1.79	双层 1.4m*1.7m
41	小台布	1.36	89%	1.21	双层 1.3m*0.8m
42	绣字	1.26	89%	1.12	根据科室需求

4.2 结算价款：按月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单价*经甲方审核的洗涤数量。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超过上述年度最高限价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权对固定的中标单价价格上调，甲方可依据市场平均价或同级同类医院同品类服务采购价格要求乙方下调中标单价。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调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降价对应的差额。在服务期内开始的项目，即使服务过程中合同到期，乙方仍需完成项目。

4.3 该结算价款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洗涤、收送、验收、包装、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仓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检验、检测、技术鉴定、保洁费用、人工费、赶工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所有科室收洗小票与支付汇总表供甲方审核，由甲方确认最终洗涤数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结算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结算审核无法进行、资金支付延期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前提是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合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对乙方洗涤质量要求及违约处罚

5.1 洗涤公司必须严格执行（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要求。

5.2 洗涤后的工作衣、手术衣、洗手衣、病号服不得出现缺扣、破损、断带，发现以上问题应修复后再送回科室。科室每收到一件未修复衣物缴纳违约金50元/件。

5.3 乙方对新进人员要进行培训，掌握各岗位的基本知识后方可上岗，对手术衣、工作衣、大孔单、胸单、床上用品的折叠方法需正

确掌握。每发现上岗员工未经培训的缴纳违约金 100 元/次。

5.4 货架临时摆放物品需分类、分科室存放，每天收回物品洗涤后，及时送回，不能影响科室使用。收送不及时的缴纳违约金 50 元/次。

5.5 洗涤公司须负责全院床上用品、各类衣物等布类用品的缝补工作，对出现的破损应及时缝补后送回科室。科室每收到一件未缝补布类用品缴纳违约金 50 元/件。

5.6 对所有接收的洗涤物品要认真做好核对、交接，如接收洗涤的布类物品洗涤后造成丢失的，按照物品的原价赔偿。

5.7 科室须洗涤的各类物品，必须做到每日进科室、病区收送。收回的布类物品洗涤后，分类、分科室送回，按被服上绣制的科室名称区分科室，做好发放和回收，洗涤物的交接清点，记录清楚，数量准确，分类存放。乙方负责交接记录的整理、汇总和装订。每送错一次缴纳违约金 50 元/件。

5.8 各类物品的收送，须按洁污分开，使用不同标识的收送类分类包装，收送。转运车辆洁污分离，每日消毒，并填写消毒记录表。未做到分类收送或消毒记录表填写不完善的缴纳违约金 50 元/次。

5.9 洗涤后的布类物品有残留污渍、血渍、药渍等情况的，不再计算该次对应数量的洗涤费用并收回重洗，且每件未洗净的布类物品缴纳违约金 50 元/次。

5.10 在院内的工作人员应注意仪容仪表，穿着工装，不得穿拖鞋。每出现一次未穿戴工装的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次。

5.11 工作期间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患者和职工发生任何冲突。与医护人员或病患及家属发生严重争吵的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5.12 每月报送的各科室洗涤费，严格按照医院核定的洗涤收费标

准（具体见本合同：四、洗涤价格）和收送的数量进行汇总核算。发现金额多算的缴纳双倍违约金。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的对应支付金额的合规有效发票，且乙方完成当月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确认无违约扣罚事项后，办理汇款手续。若遇甲方财务结算、审计核查、对账争议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
况，甲方有权将支付时间合理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6.2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医院交办的洗涤工作，影响到医院正常工作的开展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 日常监管

（一）医院每周安排专人对布类洗涤的洗涤质量、缝补质量、人员防护、车辆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二）医院每季度前往科室征求医院职工或住院病患和陪护的意见和建议，布类洗涤单位要积极配合整改，一直未落实整改的，医院暂停支付洗涤费，整改完毕后恢复支付。

（三）每半年医院对布类洗涤单位进行考核测评。

考核测评 70 以下的，布类洗涤单位要进行整改和提升服务，整改提升后通知医院再次进行考核测评，测评仍 70 分以下的，医院可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测评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布类洗涤单位要进行整改和提升服务，整改提升后通知医院再次进行考核测评，考核测评仍处于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医院暂停支付洗涤费，直至布类洗涤单位整改提升后考核测评达到 80 分（含）以上恢复支付。

七、乙方权利义务：

7.1 必须满足被服装具的洗涤、熨烫、缝补、取送、消毒、保管

及甲方交办的其他洗涤任务，所有环节均需符合甲方感控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全流程进行监督核查。

7.2 严格执行医院核定的洗涤收费标准（具体见本合同：四、洗涤价格），禁止私自涨价。乙方收洗后要填写科室收洗物品三联单，由收洗科室人员签字生效，月底双方汇总后，交给甲方审核。

7.3 严格执行（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要求，自觉接受医院对洗涤物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保证所洗涤物品符合上述技术标准。

7.4 有停汽、停电、停水应急措施，保障医院的正常洗涤供应。

7.5 自备有应急发电机、自备水井、电蒸汽发生器。

7.6 乙方须为所有在职人员以及派驻到甲方院内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等，保障员工利益。乙方做好人员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7.8 乙方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具体见附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该附件内容系乙方提交的《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项目（b包）投标文件》中的“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即第145页至第1710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再誊抄上述投标文件内容），若上述附件内容中任一项遇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规定、或者与本合同正文约定的任一条款项下任

一内容相冲突、相背离、或者不一致，以甲方确认的最有利于甲方利益为准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合同的解除

8.1 如果乙方将本项目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招标需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洗涤费用或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以下情形：

8.2.1 工作期间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8.2.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8.2.3 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8.2.4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8.2.5 各级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8.2.6 病患和职工多次（三次以上）投诉问题属实且拒不整改的；

8.2.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8.2.8 乙方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或自行退出服务、解除合同的；

8.2.9 乙方应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的。

8.2.10 若因第三方投诉或质疑事项成立的，甲方有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退场，服务期间的费用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若因审计、巡查等监管部门行使监督权发现乙方服务

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单月扣罚金额累计超过当月应付结算款的10%，或连续3个月扣罚金额累计超过对应月份应付结算款总额5%的，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甲方向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载明的要求乙方腾退的最后日期或者本合同终止后的3日历天内，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全部退场，乙方逾期退场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条款约定的年度最高限价2%的日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历天，乙方留置的设备、物品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清退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款约定的年度最高限价的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进一步约定如下：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任一项要求履约，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项下任一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扣罚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一次性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款约定的年度最高限价20%的违约金，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替代服务产生的差价、甲方对医护/患者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行政处罚金额、声誉损失、维权支出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2 如果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发生费用、罚款等应交费用未交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同时可以直接在待支付的合同价款里直接提前予以扣除，扣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扣罚款及其他乙方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完全予以认可。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验收

10.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本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10.2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若甲方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有异议需要通过检测判断的，无论是否已经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时，采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送达解除通知，邮寄地址为本合同首部各方提供的地址，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1.2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生效，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送财政局备案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4 附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该附件内容系乙方提交的《许昌市中心医院布类洗涤服务项目（b包）投标文件》中的“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即第 145 页至第 1710 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再誊抄上述投标文件内容），若上述附件内容中任一项遇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规定、或者与本合同正文约定的任一条款项下任一内容相冲突、相背离、或者不一致，以甲方确认的最有利于甲方利益为准执行，乙方对此无异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许昌市蓝精灵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红清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